

商务部关于推荐“双百市场工程”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283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2830.htm) 商务部关于推荐“双百市场工程”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商建标函[2006]18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为切实搞好“双百市场工程”，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现就推荐“双百市场工程”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年成交额以2004年度成交额为主要考核依据，原则上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5年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数据为准；国家统计局年鉴没有的，以省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年鉴数据为准；两者均没有的，以年缴纳税收总额（由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作为参考依据。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5-7人）到现场对拟推荐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对照国家标准自测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认真评估和严格认定，在向商务部推荐时应附上参与认定人员名单及专家联名签署的认定意见。三、拟推荐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得重复申报已取得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的检验检测等项目。四、请提供拟推荐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2004、2005年度纳税证明。五、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申报结算管理中心、安全监控中心、检验检测中心、信息中心、废弃物及污水处理中心以及独立全封闭式活禽交易屠宰区建设项目的，原则上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个，同时应对所报项目进行排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